##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

93 年 8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過 95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通過 96 年 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通過 101 年 8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通過 105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通過 106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通過 107 年 9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通過 109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議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 之細節與程序,以便及時完成規定手續,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雜費 與學分費繳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進學班)、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等各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均依學校公布之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繳納。除符合減免、就學貸款規定或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者外,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 三、本校各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項目如下:
  - (一)學士班:各年級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簡稱延修生)修習 0 學分課程均以學時數計列學分數繳費。延修生修習 9 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外,自 106 學年度起另依修習學分增收雜費,雜費計算標準為學分數除以 10 乘以雜費金額。修習 10 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二)碩士班、博士班:各年級均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僅修畢業論文者, 仍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自 107 學年度起,研究生須繳交日間學制論文指導費,收費標準依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辦理。
  - (三)進學班:各年級均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
  - (四)碩專班:各年級均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二年級須繳交進修學制論文 指導費(不含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五)教育學程:依特定之項目繳納;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已 繳交畢業論文者,因修習教育學程或教育實習未能畢業者,不需繳交學雜 費基數,但仍應繳交平安保險費、電腦使用費以完成註冊手續,並需依相 關規定繳納教育學程或教育實習輔導費用。
- 四、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 (一)暑修班收費: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規定繳費。

- (二)學士班:已繳全額學雜費者選修進學班、碩博士班課程不另收費,但選修 碩專班課程須依課程所屬之班別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延修生選修進修學 制課程,其修習 10 學分以上者,依日間部收費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修 習 9 學分以下者,按其修習課程所屬班別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三)碩士班:選修學士班、進學班或碩專班課程,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或班別之學分費標準繳費。
- (四)進學班:選修學士班課程者,依進學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選修碩士班課程者,依碩士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選修碩專班課程者,按課程所屬班別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
- (五)碩專班:選修學士班或進學班課程者,依進學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選 修碩士班課程者,依學生所屬碩專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選修外系碩專 班課程者,依修習課程所屬班別收費標準收費。

五、學生未如期選課、繳費者,即為未完成註冊,依學則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